

常环建〔2025〕6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飞桥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飞桥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南飞桥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电泳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湖南飞桥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板簧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由原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常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1月审批同意(德环建〔2014〕23号)，该公司板簧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选址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由原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德山分局于2016年12月审批同意(德环建〔2016〕25号)。该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板簧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3年3月16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为：914307007225383718001Q。

二、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南路89号

(东经: $111^{\circ} 41' 17.241''$, 北纬: $28^{\circ} 55' 14.166''$)。该公司现有工程表面处理汽车钢板弹簧喷漆(油性)生产线总产量为10000吨/年,该项目将现有手工补漆生产线拆除,改建为一条规模9000吨/年的电泳(水性)生产线,喷漆(油性)生产线产能减少至1000t/a,改建后表面处理汽车钢板弹簧总产量不变(10000吨/年);电泳生产线面积约为510平方米,包含水洗、电泳、超滤、烘干等工序。该项目其他工序依托现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责改字〔2025〕16号)。你公司应吸取教训,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热加工、热处理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焦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1)排放,抛丸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2)排放,喷漆、

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 DA003）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DB43/1356-2017）中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浓度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DB43/1356-2017）中表 3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建无新增废水，涉及该项目工件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均进入现有工程热处理冷却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环保专干, 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五、依据《报告表》, 该项目改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为 0.397 吨/年、氮氧化物为 2.469 吨/年、VOCs 为 0.079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八、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